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70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御祥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5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邱玉山、李文新在对深圳市御祥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车间一台喷砂机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楼顶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配电箱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警示标志；楼顶危险废弃物露天存放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火灾”警示标志；楼顶空压机（1处）未张贴“注意安全”警示标志，并且发现该公司一个喷油房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（1处）已失效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周保忠询问笔录一份。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御祥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一台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三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以及1014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处人民币45000.00元（壹万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6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70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御祥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喷砂机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；楼顶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配电箱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警示标志；楼顶危险废弃物露天存放（1处）未张贴“当心火灾”警示标志；楼顶空压机（1处）未张贴“注意安全”警示标志，以及该公司一个喷油房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（1处）已失效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的规定，

依据_____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6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